

2019 年度台前县农业农村局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台前县农业农村局概况

-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二、主要职能

第二部分台前县农业农村局 2019 年度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台前县农业农村局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一部分

台前县农业农村局概况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台前县农业农村局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一个。

二、台前县农业农村局主要职责

(1) 办公室（台前县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和农村人力资源开发工作小组办公室、机关党总支）。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机关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宣传、财务等工作；负责局直属单位基本建设工作；牵头协调局直属单位和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养老保险和教育培训工作；受委托承担农业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工作；承担农业职业技能开发工作；牵头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程；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实施农业农村人才专业技术资格和从业资格管理；负责离退休干部工作；提出扶持农业农村发展的财政政策和项目建议；组织提出农业投资规模、方向的建议并监督实施；编报部门预算并组织执行；指导监督直属单位财务、资产和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农业财政及基本建设项目专项审计工作；组织开展直属单位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和其他专项内部审计工作；制定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制度，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及预算项目绩

效评价工作；承担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工作，指导农业科技創新体系、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农技推广体系建设；指导农业科研、技术引进工作，组织开展农业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管理转化和技术推广工作；监督管理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指导农业教育和职业农民培育；参与农业农村实用入才培训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2）乡村产业发展与市场信息化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农村经济发展与改革股）。组织协调乡村产业发展；拟订促进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提出农业产业化发展的政策建议；指导乡村特色产业结构调整和相关产业园区建设；指导开展农村创业创新工作；承担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监测工作。承担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参与农业贸易促进、谈判及产业损害调查等相关工作；负责农产品出口基地建设，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农产品出口工作；承办农业对外援助和合作交流相关事宜；负责农业外资项目管理工作；编制农业农村经济信息体系、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规划；承担农业品牌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开展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供求、价格分析和监测预警；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指导农业信息服务；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承担农业展会组织协调工作；承担全县蔬菜相关工

作，组织协调“菜篮子”工程建设；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有关工作；指导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和监督管理；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监测、追溯、风险评估等相关工作；开展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有关工作；负责无公害农产品认定和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相关工作；协调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建设；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建设与发展，组织开展农民合作社示范创建工作，组织落实财政支持农民合作社发展的相关政策；指导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组织落实农业生产性服务业相关支持政策；指导农村经营管理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经统计有关工作；提出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的相关政策建议；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承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行情况监测、统计和调查工作；指导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会计管理和审计监督工作；参与农村金融、农业保险的政策制定；提出农业农村改革发展相关重大政策建议；提出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指导发展农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承担农民承包地改革和管理工作；负责农村固定观察点工作；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政策建议；拟订农业农村经济发展规划；组织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和遥感监测工作，指导农业区域协调发展；承担推动农业绿色发展有关工作；负责现代农业示范

区管理工作；承担农业产业扶贫开发工作；指导农场体制改革和现代农业建设；承担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指导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

（3）农村社会事业与人居环境指导股（县委农办秘书股）。协调推动农村社会事业发展、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统筹指导村庄整治、村容村貌提升；指导美丽乡村建设；负责处理县委农办日常事务。

（4）种植业管理股。拟订粮食作物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粮食作物结构和布局调整及标准化生产工作；负责农情信息的监测与发布工作；承担发展节水农业相关工作；组织农作物抗灾救灾相关工作；承担肥料登记及监督管理有关工作；承担国内和出入境植物检疫、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有关工作；拟订经济作物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经济作物结构和布局调整及标准化生产工作；指导设施农业发展；指导经济作物重大技术推广；指导全市农药管理体系建设；承担农药生产、登记、经营和质量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农药使用风险监测与评价、农药行业统计有关工作，发布预警信息；指导农药科学合理使用；指导农用地、农业生物物种资源和农产品产地环境保护和管理；承担农业野生植物资源保护和外来物种管理相关工作；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节能减排、农业

清洁生产 and 生态循环农业建设；负责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拟订农作物种业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和管理；监督管理农作物种子、种苗；组织抗灾救灾和救灾备荒种子的储备、调拨；承担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工作。

（5）畜牧兽医股（县政府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指导全市畜牧业结构调整、规模化养殖、标准化生产、产业化发展；负责畜牧业发展有关规划实施工作及种养殖业协调发展；组织开展畜禽新品种培育和推广工作；负责种畜禽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畜牧业生产监测、预警和行业统计工作；拟订全市奶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奶源基地建设、奶牛遗传改良、奶畜规模化标准化生产、生鲜乳收购站规范化建设；监督管理生鲜乳生产收购运输环节质量安全；组织实施动物防疫、检疫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技术规范；组织制定并实施动物疫病防治规划、动物防疫检疫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组织开展动物防疫检疫工作；承担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组织开展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承担兽医相关管理工作，承担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工作，监督指导县境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管理工作；组织拟订饲料行业、兽药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执行饲料产品质量标准和行业技术规范；组织开展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监测预警；负责饲草饲料资源保护和

开发利用工作；组织开展饲料行业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应用；指导饲料企业执行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承担饲料工业统计工作；负责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和兽药使用环节监督管理工作；制定兽药质量监测检验体系建设规划和兽药质量监督抽检、兽药残留监控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管理地方性法规、规章；制定重大动物疫情应急体系建设规划和应急管理预案、应急处置技术规范及操作规程并组织实施；负责重大动物疫情应急信息化指挥系统建设和县级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平台运行和管理工作；负责县级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和应急储备资金、应急物资管理及调度工作；负责组织开展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应急培训和应急处置演练工作；组织实施畜禽屠宰管理地方性法规、规章，拟订畜禽屠宰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畜禽屠宰行业统计工作；负责畜禽屠宰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畜禽屠宰技术鉴定活动；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拟订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制度、标准、规范并监督实施；指导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调整优化畜禽养殖布局。拟订畜禽种业发展规划；组织实施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管理。

（6）行政执法监督股（农业机械化股）。承担机关有关文件合法性审查和清理工作；承担农业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有关工作，组织开展普法工作；承担农业行

政审批综合办理工作，开展“放管服”改革工作；组织开展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监督落实行政执法责任。牵头本部门行政审批工作；拟订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农机作业规范和技术标准；组织农机安全监理，指导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应用、农机作业安全和农机监理体系建设；指导、检查和监督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驾驶证管理；负责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组织对在用的特定种类农业机械产品进行调查，对通过农机鉴定的产品及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和标志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7）农田建设管理与耕地质量监督评价股。拟订农田建设中长期规划、管理制度、技术标准及规范；承担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农田整治项目、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理工作；承担节水灌溉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承担农业综合开发有关国际合作项目年度计划编制、组织实施和管理工
作；组织编制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建设与保护发展规划，承担相关项目年度计划编制、组织实施等管理工作；组织开展耕地质量调查、监测和耕地质量等级评定，承担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相关工作；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耕地测算、认定工作。

（8）台前县农村土地流转服务中心 负责农村土地流转的合同审查、备案、登记，管理相关奖励和项目申报工作。

(9) 台前县农产品质量检测站 承担全县日常农资商品 农产品检验工作。

(10) 台前县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服务农业科技宣传，促进农业发展。新技术培训 农村基层干部学历 农业新技术推广。

(11) 台前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推广种植业技术，促进农业发展。种植业技术试验示范 种植业技术推广体系管理 种植业技术培训 种植业技术服务。

(12) 台前县农业经济管理站 为农村合作经济健康发展提供管理保障。农村集体资产管理 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管理 农民负担管理 农村财务管理 农村经济统计管理 农经政策宣传。

(13) 台前县农业综合执法队 开展农业执法，促进农业发展。种子、农药、化肥、植物检疫，农业违法案件查处。无公害农产品质量检测、检验，法律法规赋予农业行政部门行政许可 规费收取。

(14) 台前县植保植检站 为控制农业植物病虫害提供检测防治保障，农业植物病虫害监测、预报及防治技术开发推广。农业植物检疫，农药、药械监督管理。

(15) 台前县农村能源环境保护管理站 推广农村新能源技术，促进农村发展。农业环境监测，农业环境质量调查 评价，农村可再生能源新技术培训推广。

(16) 台前县种子管理站 管理种子事宜，促进农业发展，农作物种子执法监督机构与队伍建设指导 农作物种子执法监督业务指导，农作物种子执法监督人员培训，农作物种子许可证管理。

(17) 台前县动物卫生监督所 防治畜禽疫病，促进畜牧业发展。负责动物防疫、检疫 动物产品安全监管执法。

(18) 台前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防治畜禽疫病，促进畜牧业发展。技术推广，负责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

(19) 台前县农村政策研究室 贯彻执行中共和省委、市委、县委关于农村改革，发展的方针和工作部署，指导全县“三农”工作，牵头拟订全县农村改革，农村经济发展、农民增收、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等方面的重大政策。

(20) 台前县原种场 为种植业发展提供技术开发与质量管理服务。种植业新产品开发、种植业新技术开发、种植业生产与加工设备开

第二部分

台前县农业农村局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19 年收入总计 1863.55 万元，支出总计 1863.55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入增加 240.93 万元，增长 14.85%，主要原因：县委农村工作办公室和农业畜牧局合并，业务量增大。支出增加 240.93 万元，增长 14.85%。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19 年收入合计 1863.5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863.55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19 年支出合计 1863.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75.05 万元，占 52.32 %；项目支出 888.50 万元，占 47.6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863.55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240.93 万元，增长 14.85%，主要原因：县委农村工作办公室和农业畜牧局合并，业务量增大。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台前县农业农村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863.5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863.55 万元，其中农林水支出 1863.55 万元，占 100%。2130101 行政运行（农业）688.47 万元；2130104 事业运行（农业）649.12 万元；病虫害控制 80.4 万元；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100 万元；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345.56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台前县农业农村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975.0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922.0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5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13 万元。2019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18 年增加 1.7 万元。原因：县委农村工作办公室和台前县农业农村局合并，业务量加大，燃油费增加。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主要原因：我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比 2018 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比 2018 年增加 1.9 万元，主要原因：县委农村工作办公室和台前县农业农村局合并，业务量加大，燃油费增加。

公务接待费 1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18 年减少 0.2 万元，主要原因：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进一步压减机关公务接待费。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我单位 2019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975.05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8年，我单位共组织对2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3227万元。2019年，我单位拟组织对1个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66.4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8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专用公务用车2辆；单位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目前无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

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